

保山地反特察志

1941—1993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保山分院编

保山地厚檢察志

1941——1993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保山分院编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详今略古，如实记述保山地区检察机关曲折发展的历史。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限从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4月10日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成立起，下限至1993年12月31日止。个别问题因记述的需要延述至1998年。为尊重历史，一律沿用当时的称谓。

三、本志为语体文，坚持横排纵述，全志由《概述》、《大事记》、《机构》、《检察职能》、《检察文书》、《队伍建设》、《文秘后勤》、《人物》、《重要文献》、《主要规章制度》等十个部份组成，约42万字。

四、鉴于法律对检察人员的任免有特殊规定，故在本志《人物》章中，除有地、县（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正副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外，还有地州一级检察机关检察员名录和处、室、局领导名录。

五、本志使用的检察工作内部数据，根据保密工作的规定选用，并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保密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审定。

六、文章、规章、会议、组织机构一律用全称，如多次出现而且名称过长，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后面简称。

七、在内容编排上，既考虑到普通读者的需要，也考虑到专业读者的特殊需要，有关检察工作方面的重要史料也如实记述，以便于读者系统地了解保山地区检察历史概貌。

保山地区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顺海 杨柏林 姜治洲
副 组 长：朱 兵 蒙金元
成 员：蒋春玉 祁 崙 李 宏 于茂庭
 杨光周 龙 庆 杨再凡

保山地区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于茂庭 周福忠
资 料 搜 集：于茂庭 郑兴伦 李彩仙 马适生
 王希龙 王 裕 杨敏慧 段应章
终 审：姜治州 李顺海 杨柏林 蒙金元
 蒋春玉 李 宏 杨光周 龙 庆
 杨再凡 蔡光伟 赵文常

保山地区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顺海 杨柏林 姜治洲
副 组 长：朱 兵 蒙金元
成 员：蒋春玉 祁 崙 李 宏 于茂庭
 杨光周 龙 庆 杨再凡

保山地区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于茂庭 周福忠
资 料 搜 集：于茂庭 郑兴伦 李彩仙 马适生
 王希龙 王 裕 杨敏慧 段应章
终 审：姜治州 李顺海 杨柏林 蒙金元
 蒋春玉 李 宏 杨光周 龙 庆
 杨再凡 蔡光伟 赵文常

序

保山地区检察志，经过多年多方面的共同努力，终于问世了，它必将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积极作用。

保山地区人民检察机关自1955年5月建立后，和全国、全省的检察机关一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8年的“大跃进”中，由于受到“左”的严重干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和各项工作原则受到错误批判，检察机关被视为“可有可无”的机关，组织、业务受到严重挫折和削弱；“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撤销，法律监督职能停止，人民检察工作被中断10年之久。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各级人民检察机关。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检察制度得到恢复健全。1979年，保山地区两级检察机关相继恢复重建，法律监督职能逐步开展，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维护法制，服务“四化”做出了明显成效。

《保山地区检察志》是在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地区史志办的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积极努力，辛勤劳动，认真查找、搜集资料，精心筛选，多次补充修改而成的。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保山地区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为使更多的人了解保山地区各个时期的检察工作，特别是1955年以来人民检察制度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本着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有益后世的精神，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翔实的史料，编纂出《保山地区检察志》。这是保山有史以来，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体例编写的第一部检察志。我谨向全体编辑人员致以热忱的祝贺。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保山分院检察长 杨柏林

1999年10月1日

保山分院历任正副检察长



检察长：许鸿章



检察长：朱光瑞



检察长：李顺海



检察长：杨柏林



检察长：姜治州



副检察长：王学信



副检察长：蒋春玉



副检察长：祁崧昌



副检察长：蒙金元



副检察长：李宏



中共保山分院党组会议



保山分院检察委员会会议



保山分院正副处局长、主任会议



保山分院全体检察干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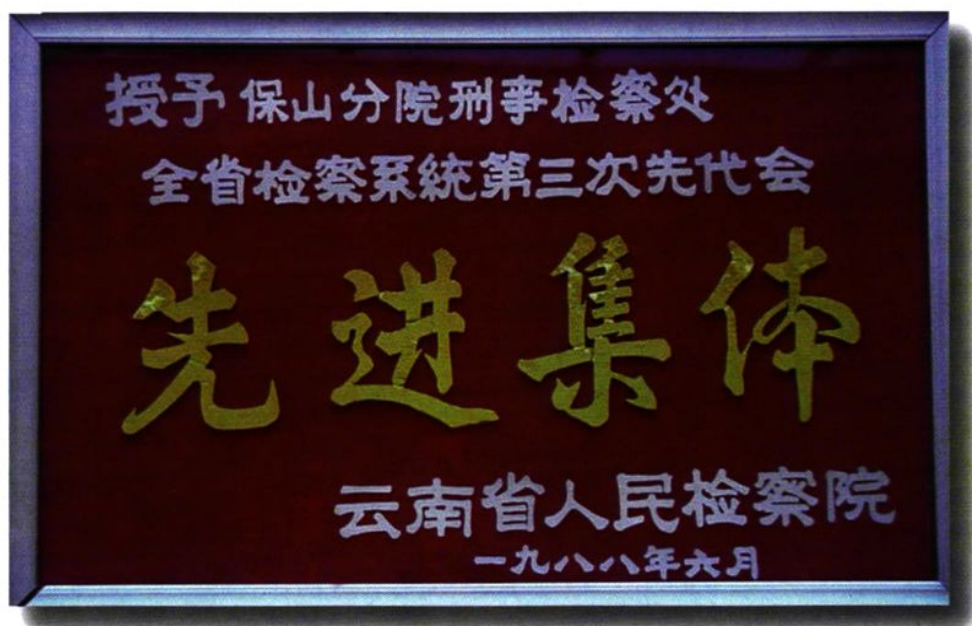
省院检察长李林阁(前排右二)莅临保山视察，图为接见分院部分检察干警时的合影。

保山地区检察系统第二次党代会合影 83.2.5.





保山分院接受高检、省院表彰的部分奖旗匾杯



分院文艺节目获得全省检察院系统文艺表演优秀奖



检察队伍在接受党和人民的检阅



丰富多采的文化娱乐活动



保山分院创建不久随行政区域合并而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保山分院1978年重建后的院址





保山分院1994年迁设保山市升阳小区建设路



新建的检察官培训中心